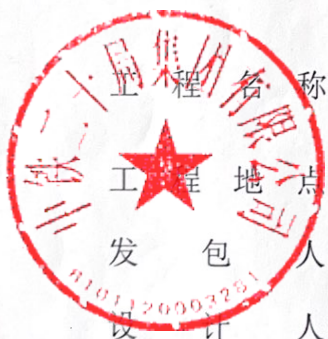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右玉县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右玉县城区

发包人: 右玉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右玉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右玉县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的设计工作，工程项目所在地点为右玉县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设计依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

本合同为右玉县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期）设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包括雨、污水管敷设、检查井和雨水口砌筑，给水管、再生水管、燃气管敷设以及道路破除与恢复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定后 3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

1、地质勘察报告；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甲方认可的方案；

4、设计过程中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设计人于发包人提供完以上资料后，设计完成向发包人提交右玉县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成果纸质版 5 份。

第七条 设计费

右玉县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期）设计费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圆整（小写：1330000 元）。税率 6%，税金大写：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小写：75283.02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①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柒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798000 元）；

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5%，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圆整（小写：465500 元）；

③竣工验收后,设计单位签章前,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陆万陆仟伍佰圆整(小写: 665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每次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包含配合验收预留的金额),并需书面进行设计成果确认。否则,设计人视发包人已认可设计人所提交的图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需提前书面告知设计人,并顺延设计人后面交图的日期。

9.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终止，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设计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要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设计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设计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

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朔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设计。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右玉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

北路 89 号

邮政编码: 71001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81300059123456

